（上接B853版）

1.董事
（1）独立董事: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8万元（税前）;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监事
公司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三、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既定方针,各位董事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均予以回避。
2.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40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墉
截止2024年2月,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6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0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盛青,200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敏学,202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孙荔,201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140万元,系按照大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2年度审计费用110万元,较期间计费用增加30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相比增长超过20%,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新增数家企业子公司纳入审计范围,审计业务量增加。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5年（2019年-2023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大华、北京大华国际友好沟通,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北京大华国际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北京大华国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因一直参与并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大华业务团队即将整体转入北京大华国际,该业务团队执行的相关审计业务项目一并由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北京大华国际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41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随着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公司将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结合供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外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日元、英镑等。
- 交易金额: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6亿美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流动性、履约、法律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公司将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结合供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6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外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日元、英镑等。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将转入当期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日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剔现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衍生品投资。
2.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外汇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锁定汇率,规避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具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中介机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才本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44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年产16GW光伏电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16GW光伏电池项目。
- 项目建设内容: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包头市青山区投资建设16GW光伏电池项目。项目分为二期实施,一期建设10GW光伏电池项目,预计于2025年投产;二期建设6GW光伏电池项目,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推动项目进度。
- 预计总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5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政府代建厂房及土地、公司自购生产设备等）约45亿元,铺底及营运流动资金约10亿元。一期项目投资约3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0亿元;二期项目投资约1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5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近年来光伏行业飞速发展,大规模的扩产投资加剧了光伏行业竞争,光伏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光伏市场供需关系变化较大。公司本次投资的电池项目,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复杂性,新项目公司的未来发展可能受到行业上下游环境、行业竞争、技术变革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本项目收益不及预期。
2.一期项目预计于2025年投产,其体投产时间可能因为市场或政策变化、厂房代建进度、设备采购周期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二期项目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推进,其体建设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对当期业绩影响较小,对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代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非受限自有资金和区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约76.43亿元,资产负债率63.27%（以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本项目的厂房和主要配套辅助设备、设施由政府出资代建,建设期不占用公司资金,但后续厂房回购时公司仍需支付相关代建费用;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会根据建设期规划及行业惯例分节点支付进度款;配套流动资金主要为项目投产后初期运营启动资金,无需在建设期内支付,虽然本项目建设期间主要投资资金采用分散支付方式,全周期内总投资金额依然较大,在后期项目投资建设中,可能存在因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前置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本次投资电池路线为TOPCON,如果后续主流市场路线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因变更技术路线导致项目延期投产的风险。
6.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覆盖硅料、硅片、电池、组件四个主要环节,本次投资是在原有业务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电池生产产能,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改变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投资概述
公司自2010年开始投资建设光伏单晶硅产能,截至目前,公司的业务已打通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产能覆盖硅料、硅片、电池、组件四个主要环节。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在原有业务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光伏电池生产产能。
公司拟设立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包头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投资建设年产16GW光伏电池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56亿元。项目分为二期实施,一期建设10GW光伏电池项目,二期建设6GW光伏电池项目。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年产16GW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
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公司尚未设立,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2.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189号阳光大厦
3.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6GW光伏电池项目。
2.项目内容:公司拟设立项目公司在包头市青山区投资建设年产16GW光伏电池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5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政府代建厂房及土地、公司自购生产设备等）约45亿元,铺底及营运流动资金约10亿元。一期项目投资约3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0亿元;二期项目投资约1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5亿元。
3.项目用地: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
4.投资进度:一期项目预计于2025年投产,二期项目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推进。
5.资金来源:本项目投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代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非受限自有资金和区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约76.43亿元,资产负债率63.27%（以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本项目的厂房和主要配套辅助设备、设施由政府出资代建,建设期不占用公司资金,但后续厂房回购时公司仍需支付相关代建费用;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会根据建设期规划及行业惯例分节点支付进度款;配套流动资金主要为项目投产后初期运营启动资金,无需在建设期内支付,虽然本项目建设期间主要投资资金采用分散支付方式,全周期内总投资金额依然较大,在后期项目投资建设中,可能存在因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6.本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前置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二、拟投资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1.投资项目内容:
乙方拟在包头市青山区投资建设年产16GW光伏电池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6亿元。
2.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在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以东、兴胜路以西、青大线以南、力德大道以北,土地总面积约550亩。
（二）双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依法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确保本项目在实施和建设过程中提供各项支持。
（2）甲方按照“六通一平”标准提供乙方项目用地。
（3）甲方提供“代征代建”支持,建成后交付项目公司租赁使用,乙方分期对甲方代征代建资产按约定价格回购。自甲方代建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乙方目相关供电、供水、排水、供气等生产配套齐全达到乙方生产需求标准届满5年时,乙方将剩余部分股权或资产全部回购。
（4）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各项奖励政策。
（5）甲方协调有关部门为乙方争取目治区能源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申报。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确保在包头市青山区内按照约定的项目内容实施本项目。
（2）乙方确保项目公司积极、统计关系等以应在甲方管辖范围内发生。
（3）在甲方政策支持不变且稳定执行的前提下,乙方承诺本项目在未得到甲方认可的情况下不变更项目的内容和规模。
（4）乙方合法合规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安评、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批。
（5）回购期间,未经甲方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项目土地转让。
（6）乙方严格按照包头市相关部门确定的项目规划条件、技术经济指标进行设计、报批。
（7）乙方采用行业先进的节地、节能、节水及环保治理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积极实施中水回用,有效降低能耗总量和环境排放总量,万元产值、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环境排放量均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8）在满足相关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回购条件后,丙方就乙方回购可能产生的差额部分及违约责任和损失承担相应的补足义务。
（三）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重大过错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回购代建资产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
2.如因甲方迟延项目建设致使乙方未能按约投产的,乙方可顺延履行乙方义务,若因甲方项目建设及配套建设严重迟延导致乙方投产严重迟延的迟延一年以上视为严重迟延,导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有权选择中止履约。
3.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促进双方互利共赢,手续办理、电力、用水、排污保障等相应甲方承担的责任无法按照协议要求落实,影响乙方投产及正常生产的,回购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在乙方满足本合同内罗受优惠、补贴政策的情况下,若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优惠及补贴的,乙方有权在支付回购款时对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优惠及补贴予以等额抵扣。
（四）其他约定
1.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任何一方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该种不履行不构成违约。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双方各执壹份,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概述
为加快项目进度,项目将由政府通过代建公司代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方式推进。在满足相关协议约定的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应回购条件后,公司或弘元新材回购可能产生的差额部分及违约责任和损失承担相应的补足义务。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实质构成了公司对弘元新材的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作为本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国庆路1号
4.法定代表人:杨昊
5.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石墨材料、碳纤维材料、单晶硅棒及硅片、半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弘元新材总资产13,735,103,032.76元,总负债7,777,248,649.80元,净资产5,957,854,382.96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35,254,267.87元,净利润744,139,829.07元。
（三）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为支持弘元新材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拟定为其后续支付租金及股权回购等事项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实质构成了公司对弘元新材的担保,故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1,603.3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05%。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时,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开始在包头投资建设光伏单晶硅产能,目前在当地已拥有完整的硅棒生产线与配套切片产能,为本次投资建设电池项目提供了原材料,缩短采购周期,降低运输成本,形成产业协同效应,扩大了公司在电池的产能配套优势,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在光伏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公司本次项目在采用当前行业成熟产业技术的同时,也将充分考虑未来新型技术产业化的发展,预留后续扩产或技改空间,助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改变主营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近年来光伏行业飞速发展,大规模的扩产投资加剧了光伏行业竞争,光伏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光伏市场供需关系变化较大。公司本次投资的电池项目,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复杂性,新项目公司的未来发展可能受到行业上下游环境、行业竞争、技术变革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本项目收益不及预期。
2.一期项目预计于2025年投产,其体投产时间可能因为市场或政策变化、厂房代建进度、设备采购周期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二期项目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推进,其体建设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对当期业绩影响较小,对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代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非受限自有资金和区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约76.43亿元,资产负债率63.27%（以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本项目的厂房和主要配套辅助设备、设施由政府出资代建,建设期不占用公司资金,但后续厂房回购时公司仍需支付相关代建费用;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会根据建设期规划及行业惯例分节点支付进度款;配套流动资金主要为项目投产后初期运营启动资金,无需在建设期内支付,虽然本项目建设期间主要投资资金采用分散支付方式,全周期内总投资金额依然较大,在后期项目投资建设中,可能存在因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前置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本次投资电池路线为TOPCON,如果后续主流市场路线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因变更技术路线导致项目延期投产的风险。
6.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覆盖硅料、硅片、电池、组件四个主要环节,本次投资是在原有业务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电池生产产能,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改变主营业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45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行政楼二楼会议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6	《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年产16GW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31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建良先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 控制作用,《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684,872,435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85,277股后的总股本683,887,15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677,743.16元（含税）。与公司2023年中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派发317,797,999.75元合并计算,2023年度全年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331,475,742.91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44.76%。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